

出国留学服务协议书

协议号: 2004 (南) _____

甲方: 北京紫铭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乙 12 号紫铭大厦

电话: 010-64159677

传真: 010-64159675/64152787

乙方: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电话:

手机:

甲、乙双方为明确责任和义务, 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协议接受乙方委托, 协助其办理赴下述学校之留学事宜。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协议委托甲方, 协助其办理赴下述学校之留学事宜。

申请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性质 公立或私立 _____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向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学校须经过我国政府认可的, 若乙方提出要求时应根据乙方意愿为乙方推荐专业和学校;
3. 甲方在初审乙方申请材料后, 如合格, 甲方需协助乙方向校方申请入学通知;
4. 在获取校方发给乙方的入学通知后, 甲方协助乙方准备签证事宜;
5. 甲方协助取得签证的乙方安排接机、住宿、学校注册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但乙方需至少提前两个星期与甲方确认行程。否则, 因时间原因导致延误, 甲方概不负责。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其办理出国留学事宜,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真实, 准确的材料, 如乙方未与甲方达与一致, 在签定协议六个月之内未能提供全部签证所需材料, 六个月之后, 该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之前所缴纳费用按签证成功处理;
2. 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缴纳相应费用并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3. 方应与甲方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络, 乙方收到任何与甲方申请有关的文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由乙方或其国内监护人负责;
4.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公证, 翻译, 办理护照及使馆签证等费用;
5. 如乙方在取得签证后自行安排接机、住宿、学校注册等相关事宜, 出现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经济条款

在签定协议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全部服务费用人民币 9,000.00 元正。

如因乙方原因未去该所院校学习, 或乙方违返学校规定被校方开除或违返南非法律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没能在所申请的学校完成学业, 后果自负。

四 退费原则

1. 如甲方未能为乙方取得入学通知书, 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之前所缴纳的全部费用;
2. 如签证失败, 公司在确认签证失败后, 乙方提出终止协议起二周内, 甲方凭收据退还乙方之前直接缴纳给甲方的全部服务费用;
3. 如因乙方中途退出, 乙方已交纳给甲方的服务费用概不退还, 乙方交纳给校方的费用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